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國調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宣導、教育及座談等時機，反覆教育所屬官兵建立正確兩性認知及瞭解相處規範。並律定「性別平等生活座談」應不分男女、階級，全員參加，並不拘時間地點實施，如莒光課後或榮團會等。 2. 有關性騷擾人員懲罰措施限縮於 1 種，國防部將配合調整放寬懲罰種類，授權各級主官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。 3. 因應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，將禁閉、悔過合併為「悔過」懲罰，重新調整規劃悔過室管理作法，訂定「國軍悔過室設置辦法」、「悔過室生活作息及課程規劃表」。104 年執行 4 次營務營規督導，將悔過室納為督導項目之一。 4. 國防部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由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蒲上將主持講習，邀集各司令部副司令等及各禁閉(悔過)室室長等與會，再次實施宣教。該部要求各單位應於同年 27 日前完成逐級講習，並於同年 4 月 2 日前報部備查。 5. 國防部 103 年及 104 年已無訂定「正當投資理財」、「不當借貸」或「金錢糾紛」等名稱，後續將嚴謹作法，避免爭議或誤解。 6. 有關國防部人次室公文處理逾時效一節，依據部頒文書處理手冊訂定「國防部幕僚單位作業責任區分暨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」規定，給予承辦人范員「口頭警告」。 7. 各層級業務承辦人於離(調)職前，均應實施業務移交。業務參謀更應將執行經驗、基層窒礙及相關法令，轉化訂定為行政規則。國防部亦開放各級承辦人員直接電話洽詢相關規定。 8. 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已辦理 3 班次「悔過室管理班」，將「性別主流化暨性騷擾防治」課程納入。各悔過室授課法制人員，均曾受軍法官實務訓練或參加性(侵害)騷擾防治、性別主流化等課程。 9. 國防部訂頒「悔過室生活作息及課程規劃表」，可實施性騷擾防治之節次包含「軍紀教育」、「軍紀心得寫作」、「法治教育」及「心理輔導」等時段。 10. 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第 11 點，已律定接案單位應於接獲申訴起 3 日內將申訴書影本，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，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，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。第 36 點亦將性侵害犯罪增訂準用規定。 	104/02/1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11. 依據國防部歷次查復悔過室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啟用後之人數統計，103 年 0 人、104 年 5 人、105 年 54 人，人數已稍微幅成長，而 105 年悔過態樣分析中以酒後駕車(22.2%)、毒品違紀(20.4%)、逾假歸營(18.5%)為前三名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防部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令訂定「國防部禁閉(悔過)講習實施計畫」。 2. 國防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國人整備字第 1040012239 號令頒「重申國軍疑似性騷擾申訴案件通報規定」。 3. 國防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令訂定「性騷擾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。 4. 國防部於 105 年 6 月 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50009399 號令修正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。 	